

证券代码：835300

证券简称：人为峰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降层调整情况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3 年 6 月 1 日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四条第七款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触发《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七款规定的降层情形。

2023 年 5 月 24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公告〔2023〕207 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如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被调入基础层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《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9 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
(股转公告〔2023〕207 号)

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